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12月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太原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太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严文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定凯、赵玉宝、国浩律师（太原）律

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6月，因4×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被申请人委托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全国招标。申请人投标后并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16年7月14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订《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随即与广东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山西佳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同，与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舒海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与元氏县恒通金属结构加工厂（企业名称后来变更为元氏县永盛金属结构加工厂）签订加工制作合同，与江阴市福运货运配载服务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与山西誉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

按照被申请人的检修计划，申请人于2017年5月10日开始对3#机组进行改造施工。2017年10月19日，3#机组竣工验收合格，优良率达到100%。3#机组施工期间，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为4#机组安装了1套DCS控制系统、2台AB段配电柜，另有1台管壳式换热器也已运抵4#机组现场。

2018年1月4日，针对3#机组，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工程

结算。目前，3#机组工程款，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与4#机组有关的设备款和安装费，被申请人暂未支付。

按照约定，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于2017年12月届满。但是，在约定的履行期间内，被申请人却拒不向申请人发出1#、2#、4#机组的开工通知，导致1#、2#、4#机组截止申请仲裁之日仍未开工。

自2017年起至今四年多来，申请人无数次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但是被申请人至始至终态度暧昧。

而在此期间，因为案涉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的设计单位、供应商、加工厂、货运企业、劳务分包单位纷纷要求申请人支付设计费、材料款、设备款、安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甚至，有些企业还将申请人诉至法院、仲裁委，并申请了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已经给申请人实际造成4578239元经济损失。同时，被申请人还给申请人造成了221078.07元的可得利益损失。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设备款419200元、安装费68161元，并赔偿申请人实际损失4090878元、可得利益损失221078.07元，合计4799317.07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财务成本损失180831.52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6月，因4×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被申请人委托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全国招标。申请人投标后并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16年7月14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订《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随即与广东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山西佳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同，与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舒海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与元氏县恒通金属结构加工厂（企业名称后来变更为元氏县永盛金属结构加工厂）签订加工制作合同，与江阴市福运货运配载服务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与山西誉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

按照被申请人的检修计划，申请人于2017年5月10日开始对3#机组进行改造施工。2017年10月19日，3#机组竣工验收合格，优良率达到100%。3#机组施工期间，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为4#机组安装了1套DCS控制系统、2台AB段配电柜，另有1台管壳式换热器也已运抵4#机组现场。

2018年1月4日，针对3#机组，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工程结算。目前，3#机组工程款，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与4#机组有关的设备款和安装费，被申请人暂未支付。

按照约定，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于2017年12月届满。但是，在

约定的履行期间内，被申请人却拒不向申请人发出 1#、2#、4#机组的开工通知，导致 1#、2#、4#机组截止申请仲裁之日仍未开工。

自 2017 年起至今四年多来，申请人无数次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但是被申请人至始至终态度暧昧。

而在此期间，因为案涉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的设计单位、供应商、加工厂、货运企业、劳务分包单位纷纷要求申请人支付设计费、材料款、设备款、安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甚至，有些企业还将申请人诉至法院、仲裁委，并申请了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已经给申请人实际造成 4578239 元经济损失。同时，被申请人还给申请人造成了 221078.07 元的可得利益损失。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2020）并仲调字第 1797 号调解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2020）并仲调字第 1797 号仲裁调解书，仲裁如下：

一、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终止编号为 2016010096 的《4×32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及 4×32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技术协议，就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二、被申请人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申请人山西三

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487361 元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87361 元（含税价），其中设备费 419200 元（税率 13%）、安装费 68161 元（税率 9%），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及改造工程其他权利。

三、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太原仲裁委下达仲裁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被申请人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 487361 元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案件仲裁费用 69872 元（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双方各半承担。即：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936 元，被申请人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4936 元。

五、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太原仲裁委调解书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太原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0）并仲调字第 1797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